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二十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22,11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22,11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

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22,116,000

購股權之行使價：1.1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1.03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2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0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購股權之歸屬條件：若干承授人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限制：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承授人僅可在GEM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致使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已授出的合共22,116,000份購股權中，合共7,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以下董事：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之職位 | 購股權數目       |
|-----------|---------|-------------|
| <b>董事</b> |         |             |
| 陳洪楷先生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3,600,000   |
| 王建陽先生     | 執行董事    | 3,600,000   |
|           |         | <hr/>       |
|           |         | 7,200,000   |
|           |         | <hr/> <hr/> |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有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登載。